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000,000股，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29%-28.57%。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每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6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法制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进行公告，并于2021年8月27日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期间：2021 年8月 27 日至2021 年9 月 27日，每日 9：00-17:00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上奥世纪中心A座1505室

联系人：刘志军

联系电话：010-62046704

传真号：010-62046704

邮编：100096

3. 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